

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云安办函〔2020〕36号

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计划八项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州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安委会要求，省安委会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、省长阮成发担任组长，各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。省安委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成立了5个工作专班，制定了《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地、各牵头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工作制度，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和推动。



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八项工作制度

一、责任清单制度。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，梳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对标对表挂图作战，强化任务推进落实，推动存在问题整改。

二、联络员会议制度。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，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，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提交省安委会全会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协调会议制度。针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某一领域或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地区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适时召开协调会议，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协商，提出工作措施建议。

四、建立“三单”制度。建立督办单、催办单、移交单，狠抓目标推进，强化工作实效。督办单：对落实工作进行督办，要求责任单位及时研究落实意见、开展工作调研、加强督促指导、定期上报情况；催办单：发现已督办事项或其他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，进行催办；移交单：多次督办、催办后，依然存在整治工作不负责、分工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重大问题隐患不整改、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等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问题线索，提出问责建议。

五、专报、通报制度。定期向省委、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

工作推进情况。每周编辑工作信息，反映各地、有关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经验和做法，曝光反面典型。定期通报重大工作部署落实、典型事故教训、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，提出措施建议。

六、暗查暗访制度。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（以下简称暗查暗访）方式，深查问题、深挖隐患，推动各地、有关部门举一反三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抓好落实。

七、督查考核约谈制度。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，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地区，按规定实施约谈。

八、工作建议函制度。通过工作建议函的形式将日常监督、综合督查、暗查暗访、事故调查等方面发现的共性、突出问题书面反馈属地党委政府，提出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措施建议，推动责任措施落实。

